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968號

債 權 人 邱長壽

債 務 人 李湘淳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湘淳、李奕葦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李湘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並提出足資釋明得特定債務人身分之資料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奕葦發支付命令，惟依聲請狀所載債務人李奕葦之身分證字號，經本院查詢戶政系統資料顯示債務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並不相符，故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請確認債務人李奕葦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號」是否誤載？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」。惟債權人僅補繳裁判費，故無法特定請求當事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01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2 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8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9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